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南人社监令字[2024]第06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经营者):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羊明餐饮店(乡间记忆川菜馆)

经查,因你单位(人)在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我局已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向你单位(人)送达了南人社监询字[2024]第00184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你单位(人)的行为违反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条第 款第()项。

现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及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指令如下: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限你单位(人)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执行南人社监询字[2024]第00184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七条,限你单位(人)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要交通和食宿费用全由你单位(人)承担,并支付清童工的劳动报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限你单位(人)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为 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项,限你单位(人)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 。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条第 款第()项,限你单位(人)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 。

依据 , 限你单位(人)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 。

你单位(人)应认真执行上述指令,并把改正情况和相关凭据加盖单位公章后同时以书面形式报送至: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二楼217室,邮编:314000,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 。

劳动保障监察员: 何勇 王印

拒不履行限期改正指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收件人联系方式:

与被告知单位(经营者)关系:

2024年09月13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文中10日(含)以内的期限是指工作日;

2. 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单位(人)。